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互联网专线及数字
电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互联网专线及数字 电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 开发区墨金苑小区隔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网络及安全服务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价格以及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同时甲方今后新申请线路，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同时针对系统所需的传输、云服务、进行系统集成等技术支持；实现网络传输、后台综合管理等功能。

2、双方保留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通信综合业务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3、双方愿意互为大客户，在业务推进、服务支持等方面尝试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各自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服务。

第一章 双方义务

一、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各条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

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4、乙方应建立双路由物理保护机制，确保任一线路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

5、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升级等操作如可能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维护时间，尽量避开甲方业务高峰期。

6、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处理进展应按每日两次的频率向甲方书面通报。重大问题指导致甲方主要业务中断、数据传输严重受阻或影响应急响应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流程，并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

7、乙方原则上在甲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实施，并开通电路。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并开通电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开通天数比例减免租费，或要求相应赔偿。

8、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的电路的工程实施，并开通电路。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2、甲方免费提供的场地及电力仅限于乙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若需额外人工、材料等费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于合理时间内予以回复，不得无理拒绝甲方合理的线路变动或维护申请。

4、甲方租用此电路只能用于甲方内部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租用线路仅限于本单位内部业务使用，乙方不得以用途不明为由追究甲方责任，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甲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



5、甲方应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线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附加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且总费用不超过合同年资费的5%，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需求或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以及相关协助配合人员。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6、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具体费用范围、标准及计算方式应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费用合理性进行审核。若因市政规划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线路搬迁，搬迁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第二章 资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1、月租费：即甲方向乙方租赁电路在一个计费周期内（即当月的一日至当月的三十一日）的费用。具体月租费用标准见附件一。

2、初装费：0元/条（一次性收取）。

3、计费方式：一次性按年支付，年资费为：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230400元）。

第三章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付费采用以下第 4-A 种形式：

（1）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1-A：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年电路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电路使用费。

1-C：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电路使用费。

（2）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2-A：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B：在业务开通后，以六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C：在业务开通后，以三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

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 按月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 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电路使用费。

(4) 预付费方式:

4-A: 在业务开通后, 每十二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十二个月电路使用费。

4-B: 在业务开通后, 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5) 其他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 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第四章 免责条款

1、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端及客户端造成的非因乙方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数据丢失、泄密之职责。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系统漏洞、管理不善等)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泄密,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维护时可能出现短时间中断服务, 甲方认同该现象属于正常情况, 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通知甲方, 且每次维护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每月累计维护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如超出上述范围, 甲方有权要求减免租金或赔偿损失。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和通信中断,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五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是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为壹年。续约条件及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顺延前, 双方应就续签后的资费



标准、服务内容等进行协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价格或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内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协议终止

1、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2、甲方在租期内如请求停线,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停线期限不能超过三个月,否则乙方将按照甲方退租处理,并收缴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的费用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3、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 6 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每月出现 6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6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或每天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但未支付使用费总额的 20%。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设备损坏、业务中断及为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等)。

4、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协议条款内容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且双方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5、本合同项下各项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下列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送到上述地址就默认已送达成功）

业务科室审核：张震

财务审核：李阳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16年7月1日

法制审核：张震

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李阳

乙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

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03668019
中国

附件 1:

名称	数量	带宽	单价/年	备注
市应急局—公安裸光纤	1	裸光纤	8	网络安全服务
市应急局—住建局专线	1	500M	1.6	
市应急局—林草局专线	1		1.6	
市应急局—气象局专线	1		1.6	
市应急局指挥大厅业务互联网	1	200M	7.72	
语音中继电路	1	100M	2	
370 固定站通信线路	1	10	0.52	

合计：23.04 万元